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113年度附民字第2177號

原告 鍾惠樺
被告 王智弘

上列被告等因詐欺等案件（本院113年度金訴字第1638號）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事實及理由

- 一、原告訴之聲明及陳述略以：原告遭詐騙而匯款新臺幣（下同）99,973元至指定人頭帳戶，被告擔任本案詐欺集團車手，應賠償原告99,973元，並加計利息。
- 二、按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，於刑事訴訟程序得附帶提起民事訴訟，對於被告及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，請求回復其損害，刑事訴訟法第487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如非犯罪被害人，即不得於刑事訴訟程序提起附帶民事訴訟。次按，法院認為原告之訴不合法或無理由者，應以判決駁回之，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
- 三、本件被告所涉詐欺等罪之刑事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35926號、113年度偵字第36488號、113年度偵字第36489號），經本院以113年度金訴字第1638號受理在案，惟依上開起訴書所載，檢察官並未起訴被告參與詐騙原告之犯行（原告乃起訴書附表一編號21所載之告訴人、其匯入款項提領情形詳見該編號所示，係遭同案被告林向樺提領、蔡炎成收水），亦即被告並非原告此部分之刑事被告，此有上開起訴書在卷可稽，是被告並非屬於「本案中」依民法應對原告負損害賠償責任之人，綜上，本件原告對被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顯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又原告之訴既經駁回，其假執行之聲請亦失所依據，應併予駁回。
- 四、至於原告關於同案被告蔡炎成、林向樺之刑事附帶民事訴訟

01 部分，另裁定移送本院民事庭審理，附此敘明。

02 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8 日

04 刑事第十庭 審判長法 官 劉景宜

05 法 官 陳柏榮

06 法 官 王麗芳

07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8 如不服本判決，非對刑事判決上訴時，不得上訴，並應於送達後

09 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

10 書記官 黃定程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0 日